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坚持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 努力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6日下午就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场整体性、革命性变革,要坚持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战斗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军队活力,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保证。

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组长蔡红硕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军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胜利走向胜利,改革创新步伐从来没有停止过。现在,国防和军队建设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纵观全局,审时度势,应对国际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和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履行好军队使命任务,都要我们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高度重视,坚持把这项重大改革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突出位置,放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来谋划和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委成立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机构,经过深入调研论证,集中全军智慧,形成了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我们相继承立陆军领导机构、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把军委机关由4个总部改为1厅、6部、3个委员会、5个直属机构共15个职能部门,把7大军区调整划设为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5大战区,完成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部队机关整编工作。通过这些大力度的改革,人民解放军突破了长期实行的总部体制、大军区体制、大陆军体制,建立了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新格局,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解决了许多过去认为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实现了军队组织架构的一次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指出,根据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时间表,2020年前要在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优化规模结构、完善政策制度、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改革上取得重要成果,努力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习近平强调,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势头很好,

但后续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迎难而上,扎扎实实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向前进。要进一步坚定改革信心,在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当口,我们要有定力、有担当、有韧劲,继续蹄疾步稳向前进。要进一步把握改革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向打仗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体系设计,坚持法治思维,坚持积极稳妥。要进一步抓好改革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落稳。军队各级党委要把抓改革任务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着力提高精准理解、精准发力、精准落地能力,高标准完成好担负的改革任务。要深化思想发动,引导广大官兵读懂改革、吃透改革,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为推进改革打下坚实思想认识基础。军队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做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自觉在大局下定位、思考、行动,把对党忠诚、听党指挥、向党看齐体现到落实改革任务上。

习近平强调,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是全党全国共同的事业,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方面要强化国防意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积极配合完成跨军地的改革任务,自觉把经济布局调整同国防布局完善有机结合起来。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安置干部比较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军转干部安置好、使用好,确保军转安置工作圆满完成。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地方和部门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审计情况汇报,完善奖惩机制;部署建立法治化市场化去产能机制,推动产业升级;确定有针对性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措施,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听取金融业营改增税负情况汇报,确保只减不增;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着力推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取得积极成效。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措施不到位、资金沉淀、部分项目推进慢等问题。会议要求,要抓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奖惩并举,对主动作为、工作有力的予以通报表扬,依规将沉淀两年以上的资金收回并调整使用到积极干事创业的地方去,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坚决问责。抓紧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坚决纠正简政放权“不愿”、“懒政”等行为,严查违规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打破部门利益,整合统筹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政策效应。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钢铁、煤炭领域去产能情况汇报,认为,化解过剩产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地方主责、企业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有效推动去产能。要继续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坚决依法依规处置或关停。落实差别化水、电价格和严控新增授信等措施,推动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注重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支持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并妥善做好职工转岗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完成今年化解过剩粗钢产能4500万吨左右、煤炭产能2.5亿吨以上的硬目标。二要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环保、质量、安全等标

准和工艺水平,对仍在使用落后设备和工艺的企业不批新增用地,不办理生产、排污等许可。三要抓典型严问责。对违反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明令,在产能过剩领域新上项目、新增产能或淘汰产能死灰复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派出调查组深入了解、严肃追责。对企业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要依法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对不达标和淘汰落后产能不力的企业要向社会公开,实施信用约束和惩戒。

会议指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更好服务“三农”,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任务,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扩大就业。会议确定,一是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主要服务小微企业的地方银行在审慎经营前提下自主确定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二是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随意抽贷、压贷、断贷。推广无还本续贷。采取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其他动产质押融资试点。三是坚决清理整顿融资过程中的各种不合理收费,支持金融、融资担保机构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减费让利。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额存单、可转换票据、集合债券等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各地建立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机制,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和保险的增信分险作用。

会议指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各行业实际税负总体下降,但由于多种原因,有些金融企业税负增加。随着改革深入,营改增减税效应将更大显现。要适时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纳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增值税抵扣机制,确保金融业税负只减不增,稳定市场预期。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 孙铁翔 朱基钗)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纲要》是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纲要》指出,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全球信息化进入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的新阶段。谁在信息化上占据制高点,谁就能够掌握先机、赢得优势、赢得安全、赢得未来。

《纲要》强调,要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让信息化造福社会、造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纲要》要求,坚持“统筹推进、创新引领、驱动发展、惠及民生、合作共赢、确保安全”的基本方针,提出网络强国“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主要是:到2020年,核心关键技术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信息化成为驱动现代化建设的先导力量;到2025年,建成国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根本改变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涌现一批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网信企业;到本世纪中叶,信息化全面支撑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现代化国家建设,网络强国地位日益巩固,在引领全球信息化发展方面有更大作为。

《纲要》指出,增强发展能力、提升应用水平、优化发展环境,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三大战略任务,包括14项具体工作内容,增强发展能力,重点是发展核心技术、夯实基础设施、开发信息资源、优化人才队伍、深化合作交流。提升应用水平,主要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对培育信息经济、深化电子政务、繁荣网络文化、创新公共服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安排,并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优化发展环境,强调要保障信息安全发展,明确了信息化法治建设、网络生态治理和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主要任务。

《纲要》强调,必须坚持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对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信息化领域重大政策和事项须经领导小组审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督促落实,将各项战略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战略目标如期实现。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情况公布

## 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

(第四批)

(2016年7月27日8:00-7月27日12:00)

序号	地市	举报内容	备注
3	信阳市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火山山村村民反映:上天梯管理区土城村村民罗广利非法开采上天梯张湾矿、冯楼村莲花组矿、南李洼矿和罗山县青山镇方冲矿(位于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长期非法开采矿石,无人制止,已持续多年。2. 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渣强行堆放在青山镇园艺场的林地上,毁林200多亩;由于废渣土将水库下游的水面完全堵死,水库水质受到污染,鱼苗大量死亡,给下游村民的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3. 管理区国土局一些执法人员充当违法行为的保护伞,对举报置之不理。	*
19	信阳市	平桥区楚王城门口垃圾站跟居民一墙之隔,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噪音污染严重。	

### 一、清单中所列第3号问题

责任单位: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罗山县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曾健(上天梯管理区党委委员、副主任)  
王彦平(罗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高立平(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上天梯分局局长)  
杨大千(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建设规划与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明勇(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安监局局长)  
潘茂盛(董寨管理局局长)  
孙勇(罗山县国土局局长)  
张家彬(罗山县安监局局长)  
阮祥锋(罗山县林业局局长)  
康诗宇(罗山县环保局局长)  
黄家成(罗山县青山镇镇长)

罗广利(信阳市方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七里冲白土矿负责人)  
上天梯管理区查处结果:  
1.反映上天梯张湾矿非法开采问题。张湾矿属有证矿山,有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手续,罗广利属入股经营,没有越界开采,刘忠升反映张湾矿非法开采问题不属实。  
2. 反映冯楼村莲花组矿和南李洼矿非法开采问题。经查,冯楼村莲花矿、南李洼矿在2012年以前存在非法开采现象,2012年经打击整顿后至今无非法开采。  
3. 反映执法人员充当违法行为保护伞问题不属实。今年3月,刘忠升到上天梯管理区反映罗广利非法开采方冲、张湾矿后,上天梯国土分局立即组成调查组对其举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告知了刘忠升本人。因刘忠升对该局反馈的调查结果不满意,不认可,认为上天梯管理区执法人员存在不作为、充当违法行为保护伞,继续重复上访。经上天梯管理区党委研究,认为相关部门也存在监管不到位、工作存在批漏等问题,因此对上天梯国土分局局长高立平进行约谈,对负责执法工作的上天梯国土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杨岗给予诫勉谈话,对上天梯建设规划环保局副主任科员杨静给予诫勉谈话。  
4.本次处理结果已与信访人刘忠升反馈、解释和沟通,信访人充分认可、表示满意,同意不再继续上访,保证不再追究此事。

罗山县查处结果:  
1.关于反映“方冲矿非法开采”的问题。方冲矿位于青山镇,该矿采矿权于2005年8月首次设立,开采矿种为膨润土,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为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采矿权到期后,该矿矿权人申请延期,因采矿权人在采矿证有效期届满前无法完成延期要件的工作(环评手续正在办理),罗山县国土局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将该采矿许可证临时延期6个月至2016年8月29日,许可证号为C4115212010127120126204。同时,在采矿许可证上注明在本次延期内尽快提交环评手续,不得从事开采活动,如临时延期届满后环评手续仍未完成,将不再受理该采矿

权的延期登记申请。  
2.关于反映“方冲矿位于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经查,方冲矿具体位置位于罗山董寨林场七里冲林区方冲林点,采矿区域前身是一个小型废弃水库。按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位于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缘,与上天梯管理区非金属矿采矿区相连。  
3.关于反映“方冲矿将废土废渣强行堆放在青山镇园艺场的林地上,毁林200多亩”的问题。方冲矿因环评手续未完成,县环保局责令该矿于2014年10月停产至今。该矿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台阶及安全设施建设阶段产生过废土,均堆放在当地村民陈仁旺的荒地上(方冲矿与陈仁旺签有荒山租赁协议),而未堆放在青山镇园艺场范围内。而且,陈仁旺已在废土堆放区域栽种树种,逐步恢复植被。结合罗山县森林公安局的调查反馈,不存在“方冲矿将废土废渣强行堆放在青山镇园艺场的林地上,毁林200多亩”的问题。  
4.关于反映“方冲矿废渣土污染水库下游水质,造成鱼苗大量死亡,给下游村民的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2016年7月23日,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对举报材料所反映的水库水进行现场采取水样监测。7月24日,分析监测结果表明三个取水点水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因此,不存在“方冲矿废渣土污染水库下游水质,造成鱼苗大量死亡,给下游村民的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  
5.关于反映“安全生产”的问题。该公司于2014年4月编制了《信阳市方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七里冲膨润土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经市安监局批复备案。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矿山于2015年7月编制了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并经县安监部门审查批复。2016年7月16日企业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验收;按照国家安全总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正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安监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该矿山处于停建状态。

6.追责情况:  
痕迹,厂区周边河道河水呈清澈状态。  
4. 关于群众曾向县政府和县环保局反映过的问题。经核查,自2013年新县沙窝镇新县大宝石材加工厂建设以来,县长热线未收到反映举报该石材加工厂的相关问题。县环保局于2015年4月15日曾收到群众反映大宝石材加工厂污水外排等问题,经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调查核实,大宝石材加工厂(宝顺石材有限公司)存在沉淀池污水渗漏现象,2015年4月16日,县环保局对大宝石材加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违改[2015]012号),要求其立即整改相关问题。5月4日,经县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达到整改要求。近年来,县环保局及

## 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

(第六批)

(2016年7月21日8:00-7月22日12:00)

序号	地市	举报内容	备注
27	信阳市	新县沙窝镇朴店新县大宝石材加工厂,废渣乱堆乱放,粉尘污染,污水偷排在河里,曾向县政府、县环保局反映过。	

责任单位:新县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王恩情(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熊保权(新县环保局局长)  
丁大宝(新县大宝石材加工厂法人代表)

新县查处结果:  
1.关于废渣乱堆乱放问题。经现场勘查,大宝石材加工厂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石只是临时堆放在厂区内,并未堆放在厂区之外,因此,反映大宝石材加工厂废石乱堆乱放问题不属实。  
2.关于粉尘污染问题。经现场查看,厂区内尾矿砂堆已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了覆盖,但砂堆底部有部分区域未覆盖到位。环保局已责令该厂在7月24日完成了尾矿砂堆的全覆盖。  
3.关于污水偷排问题。经调查组在厂区围墙周边进行了现场察看,大宝石材加工厂围墙底部未发现污水排污口,经对该石材加工厂废水沉淀池至河边进行细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

时处置各种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通过例行检查和日常巡视,始终保持对大宝石材加工厂环境日常监管。2016年4月,县环保局按照上级要求,对该厂下发通知,要求其废渣场必须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确保不造成实质性大气污染,该石材加工厂迅速落实了此项要求。  
5.追责情况  
新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负有环境监管的直接责任人监察大队中队长刘刚要求写出书面检查;  
沙窝镇朴店村村主任胡如根要求写出书面检查;  
新县环境保护局对新县大宝石材厂法人丁大宝进行了约谈。